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97號

原告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恒逸

詹定勳

呂文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陳居亮律師

被告 林祺生

張宏毅

彭兆樟

朱海鑫

陳瑞祥

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吳偉芳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彭筠凱